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并与业绩承诺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往后顺延一年,即:

1、原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2021、2022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现调整为2021、2022、2023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2、原业绩承诺金额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现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3、《业绩承诺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依照上述调整方案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申请八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批准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批准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后,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依照调整方案签订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就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或"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手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

1、原业绩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1月以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海洋公园位于本次疫情的中心武汉市。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海洋公园自2020年1月闭园停业,直至2020年6月才全面恢复经营,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从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其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为:

项目	2020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780.00
业绩实现金额(万元)	179.70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海洋公园个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海洋公园2020年度业绩实现金额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即:

1、原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2021、2022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现调整为2021、2022、2023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2、原业绩承诺金额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现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3、《业绩承诺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拟订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客观上受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鉴于疫情对旅游行业带来的冲击难以避免,适当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有利于维护交易公平。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珠海索道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申请八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6日

3.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4. 法定代表人:舒本道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一般经营项目: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配套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在三特索道景区内经营)。茶艺;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2.45	2,992.12
负债总额	423.68	402.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3.68	402.73
所有者权益	1,668.78	2,589.39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1.71	-79.39
净利润	-10.70	-79.39

注1: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珠海索道公司配合珠海市政府"城市阳台项目"建设,于2019年9月全面停业改造,故以上时间段内无营业收入。

注3: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8.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珠海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索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珠海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 或有事项:珠海索道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 经查询,珠海索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4,8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珠海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后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珠海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珠海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珠海索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发生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 千岛湖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9.58	4,119.03
负债总额	795.14	767.35
银行贷款总额	424.00	424.00
流动负债总额	717.08	690.13
所有者权益	3,244.45	3,351.67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66.24	375.23
利润总额	541.46	141.43
净利润	416.84	107.23

注1: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最新信用等级情况:千岛湖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除为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外,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经查询,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千岛湖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索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刘雯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6461)、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基金代码:006611)、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选双债",基金代码:008852)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票代码:00033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潍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330	58,307,412.00	1.70%	60,902,802.90	1.78%	6个月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1,387	24,294,746.80	1.47%	25,376,159.31	1.53%	6个月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3,942	34,012,648.80	1.37%	35,526,626.46	1.43%	6个月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06,427	252,665,402.80	2.68%	263,912,094.51	2.8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5月27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1-0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牧原MTN002,代码:1020010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年利率4.5%,付息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兑付该中期票据利息,付息总额13,500,000.00元。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完成。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了《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8日,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变更后的本产品名称将改为"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5月31日生效。

我司自《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和赎回开始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了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及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新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0026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5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6月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1,27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735,223.8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20JNA4013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2021-05-28至2021-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见注释1	否

注释1: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6月01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2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1201216129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7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74.43	224,012.95
负债总额	138,903.70	77,415.51
净资产	182,370.7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6	19,220.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3,832.2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8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3.39	0
2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0.0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3.17	0
4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75	0
5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8.54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0	0	30,000
合计		150,000	110,000	773.85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10,849.32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35%/3.05%/3.54%	2021-02-24至2021-05-28	4,000	310,849.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3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57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08	0
合计		36,000	21,000	180.23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